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訂立該協議(定義及説明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 十七日的通函),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令落實及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擬 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並投票。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 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i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